

河北省元氏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132 执恢 118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李宏雷，男，1989 年 2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元氏县槐阳镇人民路公安里 10 号，身份证号码 130132198902100038。

申请执行人：张海丽，女，1989 年 1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元氏县槐阳镇胜利街 16 号 2 栋 1 单元 110 号，身份证号码 130132198901020028。

被执行人：张海亮，男，1981 年 10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元氏县蟠龙佳苑 9 号楼 1 单元 601 号，身份证号码 13013219811002003X。

被执行人：次雅静，女，1986 年 2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元氏县蟠龙佳苑 9 号楼 1 单元 601，身份证号码 130132198602070025。

本院在执行李宏雷、张海丽与张海亮、次雅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河北省元氏县人民法院（2021）冀 0132 民初 373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张海亮、次雅静自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张海亮名下坐落于元氏县蟠龙路搬运家属楼（胜利街 16 号）东单元四楼东套的住宅，不动产权证书号：10006553 号。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张海亮名下坐落于元氏县蟠龙路蟠龙佳苑 9 号楼 1 单元 01061 号房产，备案合同编号：11305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建海
审 判 员 李同肖
审 判 员 张志强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

执 行 员 李 强
书 记 员 王晓娜